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經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會議廳一及二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張斌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常張利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罷免李冠軍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罷免蔡國斌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5. 動議罷免歐晉德博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6. 動議罷免吳玲綾女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 動議罷免曾學敏女士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8. 動議罷免沈平先生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9. 動議委任李留法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0. 動議委任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1. 動議委任廖耀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2. 動議委任華國威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3. 動議委任張家華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即時生效；
14. 動議委任黃清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5. 動議委任何文琪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6. 動議委任張鈺明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7. 動議委任羅沛昌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18. 動議罷免每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但在（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即時生效；
19. 動議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蔡國斌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0. 動議在上文第(5)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歐晉德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1. 動議在上文第(6)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的前提下，重選吳玲綾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 (i)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身份，所有妥為填寫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仍具效力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常張利及吳玲綾；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蔡國斌和李冠軍（吳玲綾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晉德、曾學敏和沈平。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差異，以英文本為準。